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10,612.78万元，担保余额10,007.3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报告期净资产的1.9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玉中

于永生

翁晓斌

2016年8月18日